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源”）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安徽创源的注册资本，用于实施“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